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东莞中院”）（2026）粤 19 执复 145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情况说明

2025 年 7 月，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开信息获悉，因质押合同纠纷，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东莞第一法院”）拟对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 3,013,774 股公司股票、东莞市卓金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名下的 1,320,444 股公司股票及苏召廷名下的 812,904 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。公司获悉上述情况后，立即向东莞第一法院提起执行异议，请求法院停止对上述股票及孳息实施司法拍卖的执行行为，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。2025 年 9 月，东莞第一法院作出（2025）粤 1971 执异 742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中止对上述股票及孳息的执行措施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收到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

原申请执行人杨明坚因不服东莞第一法院上述中止执行的裁定，向东莞中院申请复议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东莞中院（2026）粤 19 执复 145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“驳回杨明坚的复议申请，维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（2025）粤 1971 执异 742 号执行裁定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”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外，公司及控制下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鉴于公司已无法控制大象广告（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发布的2019-005号公告），公司未知大象广告及其所属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情况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6）粤19执复145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